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137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及報載案例 ( 0137959A00\_ATTCH1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近來發生有志願服務人員性侵害受服務對象之社會新聞事件，請各機關加強注意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狀況，以積極保護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如附件），轉請各級學校注意並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工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31361961號函辦理。
- 二、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任職，請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落實聘用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本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業經本部於103年9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9620號函（諒達）再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法落實辦理在案。
-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本部101年5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089413號函知諒達）第1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二、          、          、          」。上開應核轉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已包括所招募之志願服務人員，爰請上揭教育業務項下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教育基金會、短期補習班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落實防治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 四、副本併送教育部體育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據以參考辦理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3/09/22  
16:20:27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36  
聯絡人及電話：廖鉸樺(049)2332161轉3277  
電子郵件信箱：sasw86@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3136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31361961-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邇來發生有志願服務人員性侵受服務對象之社會新聞事件，請貴單位加強注意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狀況，以積極保障受服務對象之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保護服務司103年7月29日請辦單辦理。
- 二、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是以，現行相關業務單位得依前揭程序，針對所僱用之人員或志願服務人員辦理有無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情事。
- 三、103年2月及3月發生有志願服務人員性侵受服務對象之社會新聞事件，爰請轉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強宣導志願服務人員不得與受服務對象有親密接觸、私下聯絡、在外居住等違反相關服務倫理行為，定期瞭解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狀況；並於招募志工時防止是類人員進入機構（單位）服務。
- 四、檢附「婦援會志工是狼 陪讀性侵2家暴兒」、「淫師狎



15童摺菊花298次」剪報各1份供參。

正本：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省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103/09/16  
15:29:03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婦援會志工是狼 陪讀性侵2家暴兒

2014年02月21日 12:04 蘋果日報

陪讀志工竟然變成狼！婦女救援基金會江姓志工（31歲），利用為目睹家暴兒童進行「課後陪讀」機會，多次對1名年僅10歲的男童口交、打手槍，還對另名國一少男以相同方式伸狼爪，因10歲男童與母親聊天，說出「葛格摸我雞雞」、「葛格含我雞雞」，全案才曝光。台北地檢署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將江男起訴。

據悉，在婦援基金會擔任志工2年多的江男，因家中有iPad、烏克蘭麗麗，還常帶幼童外出打漆彈、騎U Bike，是孩童眼中的大哥哥，因此被害男童常到江男家中玩耍，讓江男有犯案機會。

被害的10歲男童指控，去年10月間到江男家中玩電腦，玩得太晚因而住在江男家中，沒想到半夜醒來，發現江男的手伸到男童褲檔中，握住男童下體，他嚇得大喊「你在幹麻！」把江男推開。

因男童以為江男只是在開玩笑，再加上大哥哥家中總是有好玩的，因而繼續與江男來往，沒想到江男利用某次帶他去北投泡溫泉時，在湯屋內突摸他下體，男童大喊：「你不要這樣啦！」江男才停手。

男童不以為意，事後又到江男家中玩耍，當男童把玩著烏克蘭麗麗時，江男突然從旁邊接近，親吻男童嘴唇，還脫下男童褲子，男童企圖逃開，卻一度遭江男拖回，親吻生殖器。全案直到10歲男童向母親說出，婦援基金會清查發現，另名13歲少年也曾遭江男伸狼爪，全案才曝光。（賴又嘉／台北報導）

淫師狎 15 童 摳菊花 298 次

童哭訴「我不敢反抗」獸男判 23 年

蘋果日報 2014 年 03 月 05 日

【丁牧群／台北報導】新北市馮姓國小男老師有戀童癖，三年前在教室及教會，以手指插肛門、摸下體等方式，性侵、猥褻十五名男童，最慘的一名男童被插肛一百二十次，被害男童曾出庭泣訴：「老師很兇，不敢反抗。」高等法院認定馮男兩年內犯案二百九十八次，昨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重判二十三年徒刑。

---

在押的馮男（約三十歲）案發後已被停職，昨出庭聆聽判決後面無表情、不發一語，遭還押看守所。受害男童昨聯繫不上，不知其回應。判決指出，馮男原是某國小藝文課程代課老師，還兼任某基督教會兒童主日學老師，卻對男童特別有「性」趣，二〇一一年起頻伸狼爪。

誣「行天父之愛」

有次馮男在教室播影片《心中的小星星》給學生看，將一名十歲男童抱坐自己大腿上，利用講桌遮掩，搓揉男童下體，還用手指插進肛門。離譜的是馮男在教會裡也難忍獸慾，對多名男童插肛，還無恥稱「行天父之愛」。

此事在校園傳開後，家長聯合怒告馮男性侵。檢警偵辦時，有男童證稱：「馮老師在教室從我褲腰伸手摸我小雞雞，手指還伸進肛門，約十分鐘摸完我後，叫我去叫另名同學找他，因老師很兇，我怕被罵，不敢反抗。」

一童受辱逾百次

馮男應訊承認犯行，但強調有戀童癖求輕判。法院審理時多名男童勇敢出庭，隔著指認室玻璃流淚控訴馮男獸行。新北地院認定馮男共性侵、猥褻十五名男童，其中十二人被插肛，犯行共三百次，最慘的一名男童被蹂躪一年多，幾乎每三天被插肛一次，共一百二十次。

新北地院去年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合併判馮男二十九年。馮上訴後，高院重新認定犯行共二百九十八次，但因馮具悔意、允諾賠償，昨改判他二十三年。全案可上訴。

---